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招募司法志工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為加強柔性司法及親民服務之面向，善用社會人力資源，協助本署辦理為民服務工作，擴大服務層面。

二、招募對象：

- (一) 公、私立機關團體退休人員（男、女不拘）。
- (二) 有志擔任志願服務人員。
- (三) 高中（職）以上人員。

三、服務項目：

(一) 櫃檯服務：

- (1) 協助提供及輔導訴訟民眾洽辦事宜。
- (2) 協助寒、暑假及各項法令宣導等活動。
- (3) 總機接聽及轉接。

(二) 走動服務：

- (1) 主動探詢民眾洽辦事項，並指引至相關單位或服務櫃台辦理。
- (2) 對老弱、婦孺、殘障人士，主動招呼、扶持，並提供服務。

四、服務時間：

- (一) 服務時間為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、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7 時，以輪值方式為之。（非固定班次，本署必要時可作適當調整）
- (二) 其他配合法令宣導需要。（年度續聘時除固定值班外，配合法令宣導時數一併列入考評）
- (三) 每個月至少服務 12 小時。（有特殊情形，應按規定請假）
- (四) 志工法律講座務必出席。（必要時可請假 1 次）

五、服務地點：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(基隆市東信路 178 號)。

六、報名時間：108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20 日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時間內(以郵戳為憑)寄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司法志工應徵報名表及相關資料至本署。